招标文件

宿州市第八中学电梯采购及安装

招 标 人： 安徽国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5 日

目录

[第 1 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1](#_Toc21110)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3](#_Toc25098)

[第 3 章 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23](#_Toc16303)

[第 4 章 合同主要条款 25](#_Toc24158)

[第 5 章 采购清单及电梯技术参数 32](#_Toc18023)

[第 6 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_Toc16699)

第 1 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宿州市第八中学电梯采购及安装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宿州市第八中学电梯采购及安装 (项目名称),项目业主为 宿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招标人为 安徽国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资金 ，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宿州市第八中学 。

2.2 建设规模： 本次招标采购2台电梯，范围为招标文件，土建施工图及电梯采购招标范围

内的电梯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及售后维保工作，电梯采购具体技术参数详见本文件第五章

2.4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招标规模范围内电梯采购及安装。

2.5 标段划分： 不划分标段 。

2.6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合格率 100%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

3.2、营业执照在有效的经营范围内

3.3、投标人或拟委任的安装机构具有相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 许可证(电梯) B 级及以上资质”；

3.4、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必须具备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电梯)客梯 A 级资质；

3.5、本工程的电梯安装负责人必须具有电梯安装上岗证或职称证；

3.6、业绩要求： / ；

3.7、每个投标人只允许选一个电梯品牌进行投标；

3.8、投标人所投电梯品牌为国际一线知名品牌，推荐品牌：日立、三菱、奥的斯、蒂升；

3.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 年 12 月 1 日 9 时 00 分。

递交地点： 宿州市第八中学项目部会议室

投诉、监督：

异议受理及投诉方式可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宿政办发(2019) 13 号等文件规定。

投诉、监督受理部门

|  |  |  |  |
| --- | --- | --- | --- |
| 宿州市重点工程局 | 项目管理一科 | 05573639159 | 宿州市磬云南路468号 |

5．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安徽国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合肥市包河区上海路8号

联 系 人： 李家宝

电 话： 0551-63358778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2-1)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1 | 招标人 | 名称：安徽国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包河区上海路8号  联系人： 李家宝  电话： 0551-63358778 |
| 1.1.2 | 招标代理机构 | / |
| 1.1.3 | 项目名称 | 宿州市第八中学电梯采购及安装 |
| 1.1.4 | 建设地点 | 宿州市第八中学 |
| 1.2.1 |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 自筹资金，出资比例 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招标规模范围内电梯采购及安装。 |
| 1.3.2 |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 | 小写：60.00万 大写：陆拾万元  【含二台设备费、安装费、壹万元招标文件编制及评审费】 |
| 1.3.3 | 工期要求 | 中标公示期结束后 7 天内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经盖章确认的电梯施工图纸， 并委派技 术人员携带图纸赴现场与土建施工和监理单位进行技术交底； 接招标人书面交货通知 之日起 15 日内交货， 自交货之日起 20 日内分批交付使用(各种协调因素有投 标人自行考虑，包括安装、调试、验收和交付电梯使用合格证)。具体时间由招标人  按工程实际进度与中标人另行商洽。 |
| 1.3.4 | 质量要求 | 符合现行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合格率 100% |
| 1.4.1 |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4.1.  2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 营业执照 在有效的经营范围内； 投标人或拟委任的安装机构具有相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 B 级及以上资质”；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 商必须具备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 客梯 A 级 资质；   (2)财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 (3) 业绩要求：/  (4)信誉要求： /  (5) 项目负责人资格： 本工程的电梯安装负责人必须具有电梯安装上岗证或职称证； (6)其他要求： ① 、每个投标人只允许选一个电梯品牌进行投标：② 、投标人选择的电梯品牌为国际一线知名品牌，推荐品牌：日立、三菱、奥的斯、蒂升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进行现场踏勘， 并获取安装电梯的相关现场资料， 招标文件中所提供井道 尺寸仅供投标人参考。电梯楼层预埋可能出现结构的二次整改(包括但不限于： 安装 过程中井道改造、 机房改造、无梁或无预留孔时技术处理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  踏勘现场综合考虑报价，中标后一律不予调价。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  材料 | / |
| 2.2.1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  止时间 | 澄清招标文件提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 发布形式 | 澄清招标文件提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 截止时间10天前。  接受异议的电子邮箱：378456369 @qq.com 将疑问以邮件方式发至邮箱(word 文档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60 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要求递交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电子保函、 电汇、转账、现金  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小写： 3.00万 元 大写：叁万元整；  3、须从投标人汇入以下账户；  4、账户信息：  户 名： 安徽国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合肥望江路支行  账 号： 1302010519200160745  注意事项：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逾期视为投标无效。 。 |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  要求 | 3 年，指 2019 年起至 2021 年止 |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的年份要求 | 3 年，指 2019 年起至 2021 年止 | |
| 3.5.4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  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 | |
| 3.5.6 | 资格审查的其他资料 | / |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  标方案 | 不允许 | |
| 3.7.4 | 施工组织设计 | 是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要求编制 |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 |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2 年 12 月 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 现场递交 |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不退还 | |

|  |  |  |
| --- | --- | ---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第八中学项目部会议室  注：开标及评标人员需持24小时核酸阴性证明 |
| 5.2 | 开标程序 | 开标顺序：按投标文件递交顺序开标 |
| 6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招标人自行开标 |
| 7.1 | 定标方式 | 结果公示/公告地点(或网址)：电话告之 |
| 8 | 质保期 | 2年(自项目工程整体验收备案之日起计) 。 |
| 9 | 供货要求 | 中标公示期结束后 7 天内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经盖章确认的电梯施工图 纸，并委派技术人员携带图纸赴现场与土建施工和监理单位进行技术交 底；接招标人书面交货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交货，自交货之日起 20 日内分批交付使用(各种协调因素有投标人自行考虑，包括安装、调试、 验收和交付电梯使用合格证) 。具体时间由招标人按工程实际进度与中标  人另行商洽。 |
| 10 | 售后服务 | 最近服务网点设置；免费维保期限2年；一般故障1小时以内完成，重大故障48小时以内完成，应急服务60分钟到现场；困人事故到现场后30分钟内解决。 |
| 11 | 包装要求(货物) | 中标供应商供应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 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  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 12 | 验收 | 执行本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约定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

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 依据国家以及省的工期定额和工程实际情况合理确定的工期， 具体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4.1.1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2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用 (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条和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

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其投标无效：

(l)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被行政监督部门责令停业的(依据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决定及其处理效力和范围)。

(6)被行政监督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依据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理决定及其处理效

力和范围)。

(7)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期间的。

(8)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或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监督部门处理

的(依据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理决定及其处理效力和范围)。

1.4.4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都

不得在同一货物招标中同时投标。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

参加投标，否则应作废标处理。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

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

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 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

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0.1 条规

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1 条规定的时间前，以纸质或数据电文形式将提

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将对投标人

所提问题的澄清， 以纸质或数据电文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

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 分包的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见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是否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 作进行分包。投标人拟分包时，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货物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业绩，在人力、设备、 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货物设计、制造及安装的能力。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协议、分 包人的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人员、设备和业绩资料表、分包的货物项目和货物数量。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

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主要条款。

(5)采购清单及电梯技术参数。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条、第 2.2 条和第 2.3 条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向招标

人提出， 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纸质或数据电文形式，要求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发布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

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推迟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书面澄清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纸质或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

收到该澄清。以网上形式发布澄清文件的，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 无

需回复。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条规定的方式发布修改

招标文件的内容。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相应推迟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纸质或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

到该修改。

2.3.3 当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

出的为准。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5) 投标保证金。

(6) 已标价货物清单。

(7) 技术响应文件。

(8) 项目管理机构。

(9) 资格审查资料。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

不包括本章第 3.1.1 条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

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须符合本章第 4.3 条的有关要

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招标人以纸质或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

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

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 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 7 章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

投标的， 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不超过估算

价 2%，且不超过 80 万元人民币，以电汇、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

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因异议、投诉或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等情形， 涉及得有关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可

暂不退还，待查证后按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者不按

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3)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参加投标或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被查实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 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

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

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包括资产负 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和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 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

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条至第 3.5.4 条规定的表格

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

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

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 7 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

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 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 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

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 招标范

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 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由投标人的法定

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

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电子投标文件按《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及电

子交易系统规定执行。

3.7.4 施工组织设计如采用“暗标”评审方式，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

3.7.5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投标文件的各个组成部分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未上送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条的要求签字或盖

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

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 开标，本项目实施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投标文件实施网上远程解密，评审过程中询标应当通过电子 交易系统进行，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 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l)宣布开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注意事项。

(2)宣布开标人、监标人、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投标人、核验投标保证金。

(4)进入初步评审以及技术评审阶段。

(5)复会，宣布初步评审以及技术标评审情况。

(6)进入商务标评审阶段。

(7)复会，公布评审结果。

(8)开标结束。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 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 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 其中 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 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

罚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 3 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 3 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异议、投诉或举报。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 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 期不得少于 3 日，结果公示或公告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 国有资金控股或占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 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

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 4 章

“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 其履约担保由牵头

人递交， 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 4 章“合同主要条款”规

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条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

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

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取消其中标资格，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招标人造成

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招标人应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8.1.1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8.1.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招标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8.1.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重新

招标。

8.1.4 按投标人须知 7.1 条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

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 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

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

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

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

评标工作。

投标当事人存在干扰投标、恶意质疑(异议) 、投诉， 按照《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竞争主

体不良行为记录和披露办法》(宿公管委办〔2018〕3 号、宿州规审〔2018〕10 号)、《宿州市公

共资源交易市场竞争主体不良行为认定标准》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

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

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 3 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

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

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

9.5.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 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

件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

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 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 并制作记录。

9.5.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中

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 应当暂停招

标投标活动。

9.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 可以自知道或应当

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就上述 9.5.1、9.5.2、

9.5.3 所述内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3 章 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5.1.1 | 形式评  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5.1.2 | 资格评  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资质条件 |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条规定 |
| 近年财务状况 |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条规定 |
| 类似项目业绩 |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条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条规定 |
| 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 | 投标人或拟委任的安装机构具有相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  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 B 级及以上资质”； |
|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必须具备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  发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客梯 A 级资质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条规定 |

|  |  |  |  |
| --- | --- | --- | --- |
| 5.1.3 | 响应性 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规定 |
| 工期 |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条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条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条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条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 4 章“合同主要条款”规定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 5 章“采购清单及电梯技术参数”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第 4 章 合同主要条款

一、 合同条款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付款人：安徽国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2 |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支付合同款5%定金；发货前15天支付50%合同款；验收合格取证后三个月内平均支付15%合同款。注：质保2年，包含首次电梯监督检验费，设备13%税费，安装3%税费。 |

二、合同条款

1、定义

1.1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采购人、中标供应商 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 供应商的价格。

(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 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中标供应商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运输、保险以 及其它的服务和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2、技术规格

2.1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 表相一致。

3、知识产权

3.1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 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

4、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 中标供应商供应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 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 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装运条件

1. 5.1 中标供应商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2 运输部门出具运单的日期应视为货物交货日期。

5.3 中标供应商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中标供应商应对超交数量

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6、支付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下列单据， 采购人按合同规定审核后签署验收单：

(1)运输部门出具的有关收据；

(2)发票；

(3)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和数量证明书；

(4)装箱单；

(5)验收证书。

7、技术资料

7.1 中标供应商在交货时，应附上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样本、图纸、操作 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或示意图。

8、质量保证

8.1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 求的正品。中标供应商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 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后卖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 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担。

8.2 根据当地商检局或有关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 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采购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8.3 免费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十二小时内到场保修(或)，以排除故障，使 设备或软件完全恢复正常使用。免费质保期结束后， 中标人仍应对该系统提供及时、 良好、完整的 维护维修服务。设备或软件由于其本身的设计缺陷或设备材料质量问题造成的任何故障或损坏，中 标人必须及时维修或更换，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8.4 如果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七天后没有弥补缺陷， 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风 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9、检验

9.1 在发货前，中标供应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 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 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中标供应商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 书中加以说明。

9.2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8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 采购人应报请当地有关部门进行检验， 并有权凭检验证书 向中标供应商提出索赔。

10、索赔

10.1 根据当地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中标供应商提出索赔。

10.2 根据合同第 8 条和第 9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中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提出 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中标供应商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采购人，并承担由此发 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 护拒收的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采购人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同意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规定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中标供应商应承担一切费 用和风险并负担采购人所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 中标供应商应按合同第 8 条规定， 对更换件 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中标供应商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中标 供应商接受，如中标供应商未能在采购人提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或采购人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 照本合同第 10.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采购人将从中标供应商提交的履约保证金 中扣除索赔金额。

11、迟交货

11.1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11.2 如果中标供应商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金和/或终止合 同。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中标供应商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 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通知后，应对情况 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终止合同。

12、违约条款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供应商将 缴纳违约金。违约金将从货款中扣除，违约金应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计收。 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 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 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采购人应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采购人、中标供应商责任造成的 爆炸、火灾以及当地气象部门核定的五十年一遇的恶劣天气、地震等。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电报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 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税费

14.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采购人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采购人负担。

14.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中标供应商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均由中标供应 商负担。

15、履约保证金

15.1 中标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的同时， 通过 CA 登记的基本账户，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10%的履 约保证金(或等额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15.2 如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6、仲裁

16.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 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 6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 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仍得不到解决，则应向 宿州 仲 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6.2 在仲裁和诉讼期间，合同应继续履行。

17、违约终止合同

17.1 在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采购人可向中标 供应商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1.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采购人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 未能纠正其过失;

(3)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7.2 在采购人根据上述第 17.1 条规定， 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 采购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 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货物，中标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 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18、破产终止合同

18.1 如果中标供应商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供应商 终止合同，终止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9、转让

19.1 除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中标供应商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0、验收

20.1 采购人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 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履约验收的,应当对验收结果进行书面 确认。

20.2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 方式、程序等内容。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 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

20.3 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 书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0.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0.5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 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 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 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1、合同生效及其它

21.1 合同应在买卖双方和采购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签字、盖章，并在中标供应商交纳履约保 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21.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就，采购人、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送政府 采购管理机构留存一份。

21.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双方协商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 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 5 章 采购清单及电梯技术参数

1．项目名称

宿州市第八中学电梯采购及安装

1.1 工程地点

宿州市第八中学

2.招标范围

2.1 招标内容

本项目内2台电梯的设计、制造、运输(含卸装)、仓储、前期土建跟踪、安装、调试、验收2 年免费质保及维保、培训及其它相关服务。

2.2 供货范围

2.2.1 电梯成套设备

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电梯检测中心出具的整梯检测报告。

除按各电梯规格和技术要求提供电梯成套设备以外，供货还应包括如下内容：

(1)电梯安装所需的各种设备、材料等

(2)井道应按有关规定装永久性照明灯。

2.2.2 备品备件

(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列出能满足质保期满后正常运行所需的备品备件、附件的清单及 单价，此项不计入投标总价。供业主参考。

3.电梯应符合的技术标准(包含不仅限于)

3.1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7588－2003)

3.2 《电梯用钢丝绳》(GB8903－2005)

3.3 《电梯技术条件》(GB/T10058-2009)

3.4 《电梯试验方法》(GB/T10059-2009)

3.5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10060－1993)

3.6 《交流电梯电动机通用技术条件》(GB/T12974－1991)

3.7 《电梯 T 型导轨》(GB/T22562-2008) 3.8 《电梯曳引机》(GB/T24478-2009) 3.9 《火灾情况下的电梯特性》(GB/T24479-2009) 3.10 《电梯层门耐火试验泄漏量、隔热、辐射测定法》(GB/T24480-2009) 3.11 《电梯安全要求第 1 部分：电梯基本安全要求》(GB24803.1-2009) 3.12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2002)

3.13 《电梯操作装置、信号及附件》(JG/T5009－1992)

3.14 《住宅电梯的配置与选择》(JG/T5010－1992)

3.15 《电梯 T 型导轨检验规则》(JG/T5072.2－1996) 3.16 《电梯对重用空心导轨》(JG/T5072.3－1996) 3.17 《电梯层门耐火试验方法》(GA109－1995) 3.18 《电梯钢丝绳用钢丝》(YB/T5198－2004) 3.19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电梯电器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82－93)

3.20 地方省防火部门的条例及相关的中国国家防火规划

4.技术规格

4.1 与电梯相关的基本(土建)参数、电梯购置清单(表 3-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楼号 | 电梯类型 | 机房层 高 | 顶层高度 | 井道口尺寸 | 门洞尺寸 | 底坑深度 | 数量 | 额定载重(kg) | 速度 (m/s) | 层/站/门 | 提升高度 （米） | 控制方式 |
| mm | 宽×深(mm) | 宽×高(mm) | mm |
| 1 | DT1 | 客梯兼无障碍电梯 | 2200 | 4500 | 1950\*2400 | 1100\*2200 | 1600 | 1 | 800 | 1.5 | 5/5/5 | 15.9 | 并联控制 |
| 2 | DT2 | 客梯 | 2200 | 4500 | 2050\*2400 | 1100\*2200 | 1600 | 1 | 800 | 1.5 | 5/5/5 | 15.9 | 并联控制 |

备注：

1、专业设备厂家负责根据设计要求，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施工深化图设计，并应经原设计负责人员审核、确认后，方可进行加工、制作、安装、交付施工单位进行施工，所有费用投标单位均在投标报价期间综合考虑。

2、电梯安装调试合格后，由建设单位或总包单位完成轿厢防护，交由总包单位使用，移交给建设单位前的调试、维修费用均含在合同价内，不单独记取费用。

4.2 电梯基本参数要求及电梯主要部件配置要求

4.2.1 电梯基本参数要求(表 3-2)

|  |  |
| --- | --- |
| 使用环境 | 室内 |
| 电梯数量 | 见表 3-1 |
| 控制方式 | 见表 3-1 |
| 额定载重量 | 见表 3-1 |
| 额定速度 | 见表 3-1 |
| 层/站/门 | 见表 3-1 |
| 基站位置 | 1 |
| 机房 | 有机房 |
| 机房位置 | 见表 3-1 |
| 机房内电梯布置 | 同一机房内设 1 台电梯 |
| 机房净尺寸 | 见表 3-1，各投标人须至现场勘察核实。投标时以各投标人勘察现场 的尺寸为准 |
| 顶层净高度 | 见表 3-1 |
| 提升高度 | 见表 3-1 |
| 井道净尺寸 | 见采购清单，实际平面尺寸，各投标人须至现场勘察核实。投标时 以各投标人勘察现场的尺寸为准 |
| 井道电梯布置 | 同一井道内 1 台电梯 |
| 开门方式 | 中分双扇，每层单开门。 |
| 开门净尺寸 | 见表 3-1 |
| 底坑深度 | 见表 3-1 |
| 门套类型 | 小门套 |

4.2.2 电梯主要部件及技术指标配置要求(表 3-3)

|  |  |
| --- | --- |
| 主要部件、 技术指标 | 配置及要求 |
| 拖动方式 | 全数字矢量变频变压调速(VVVF) |
| 驱动主机 | 曳引机：永磁同步无齿轮， 整机要求进口、合资或国产品牌。 |
| 电气控制 | 1、结构布置：微机板+变频器；  2、调速方式：变压变频调速 VVVF 调速  3、逆变器件： IGBT/IPM；  4、控制 CPU：32 位；  5、调制方式：脉宽调制 PWM；  6、对电机控制方式：矢量控制；  7、制动方式：回馈制动；  8、主要元件配置要求：微机主板、变频器等核心控制部件要求为进口、合资 或国产品牌，要求性能稳定可靠，产品寿命周期长。一般电气元器件如继电 器、接触保护器、限位开关等电气元器件、电器控制柜：均要求提供进口、 合资或国产品牌 |
| 自动门机 | VVVF 门机， 进口、合资或国产品牌 |
| 近门保护 | 光幕， 进口、合资或国产品牌 (光幕束≥90 线) |
| 轿厢 | 1、紧急报警：五方通话、对讲形式、利用紧急电源能在市电停电情况下报警；  2、紧急照明；  3、超载保护：电子连续式称重装置、有声响/语言报警、文字显示；  4、轿厢装潢：见厅门、轿厢内装潢配置及设施要求；  5、其他必备配置 |
| 厅门、轿厢 内装潢配置 及设施要求 | 1. 层门和门套：发纹不锈钢及小门套； 2. 召唤按钮：一体式、全高型操作面板：材质为发纹不锈钢； 3. 轿厢四壁：发纹不锈钢；   4、轿顶：发纹不锈钢＋LED 筒灯；  5、轿厢地板： PVC 塑胶地板；  6、轿厢操作面板：一体式(货梯可不采用一体式) 、全高型操作面板，材质 为花纹不锈钢板，微触按钮、数字点阵式层站指示及运行方向显示；  7、嵌入式照明、通风装置(隐藏式风扇) 、应急照明装置、对讲系统、指示 灯及其它必备设施。 |
| 曳引钢丝绳/钢带 | 曳引钢丝绳/钢带： 进口、合资或国产品牌 |
| 导轨/导靴 | 1、轿厢导轨：机加工(B) T65 或以上；  2、对重导轨： T 型导轨。 |
| 安全钳 | 进口、合资或国产品牌 |
| 限速器 | 进口、合资或国产品牌 |
| 缓冲器 | 进口、合资或国产品牌 |
| 编码器 | 进口、合资或国产品牌 |
| 有关材质 | 1、地坎：硬质铝合金； |
| 2、所有发纹不锈钢材质：发纹不锈钢 (厚度不少于 1.2mm) ； |
| 3、其他：按国家、行业和企业有关标准规定。 |
| 显示方式 | LED |
| 可靠性 | 1、故障次数≤1/60000 次。每次故障修复时间不应超过 1h。故障的定义按 GB/T10058-2009 第 4.1 条规定；  2、故障次数每超过一次，免费日常保养期延长一年。 |
| 使用寿命 | 正常使用情况下 13 万小时以上(约 24 小时连续运行 15 年) |
| 安装质量 | 按提供的工艺文件施工；技术力量不得外借；具有同类以上安装经验；对安 装质量全控制、对施工安全负全责；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移交全部制造、安装 和验收资料。 |
| 售后服务 | 最近服务网点设置；免费维保期限 2 年；一般故障 1 小时以内完成，重大故 障 48 小时以内完成， 应急服务 60分钟到现场； 困人事故到现场后 30 分钟内 解决。 |

4.3 技术性能要求

4.3.1 电源要求：动力：交流三相 380 伏 TN-S 供电系统；照明：交流单相 220 伏；频率：50

赫兹；检修用照明：采用安全电压。

4.3.2 平层准确度：≤±3mm

4.3.3 噪音：运行时轿厢内噪音≤55dB(A)；开、关门噪音≤65dB(A)；机房噪音≤80dB(A)

4.3.4 梯速：+5％，-8％

4.3.5 加速度：最大值≤1.5m/s2，平均值≥0.48m/s2，垂直振动加速≤25cm/s2，水平振动加

速≤15cm/s2。

4.3.6 平衡系数：0.4～0.5

4.3.7 称重精度：1％

4.3.8 开关门时间：≤4s

4.4 电梯功能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电梯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功能，当投标人推荐的其它合适的功能经发包人认 可则可以被接受。

4.4.1 招标电梯型号本身应具有的功能。

4.4.2 电梯安全技术规范和国家电梯强制性制造、安装、验收标准规定的必配功能。

4.4.3 采购人除上述外还要求具有以下功能： a、独立运行功能(针对并联控制)；

b、紧急迫降功能；

c、防捣乱功能；

d、误操作消除功能；

e、五方通话功能；

f、轿厢照明、通风节能功能；

g、预留摄像监控接口；

h、全自动全集选控制；

i、自学习功能；

j、故障自诊断；

4.4.4 电梯功能除以上要求，还应具备一定的功能拓展能力，以备升级。

**4.5 其它要求**

4.5.1 提供能满足日常设备维护所需的部件，提供必要的备品、备件，提供制造商出具的产品中文安装使用说明书等资料，包括：性能参数、有关指标、出产地，如有部件是非本品牌商所生产的，要注明产地、生产厂家、生产方式，支付使用的设备与所投设备的彩图、参数等资料。

4.5.2 投标时要求下列电梯的核心设备：控制柜整机、门机系统总成、曳引机、电梯控制系统、门保护系统、缓冲器、钢丝绳，要在设备报价明细表中详细说明以上设备、材料的真实产地、品牌名称，作为评标及验收依据。

**5.项目进度计划**

5.1 中标公示期结束后7天内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经盖章确认的电梯施工图纸，并委派技术人员携带图纸赴现场与土建施工和监理单位进行技术交底；接招标人书面交货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交货，自交货之日起 30 日内分批交付使用（各种协调因素有投标人自行考虑，包括安装、调试、验收和交付电梯使用合格证）。具体时间由招标人按工程实际进度与中标人另行商洽。

6.责任范围

6.1 承包商一般责任范围

6.1.1 严格按照业主、监理及项目总承包单位管理机构对安装工作的组织、管理要求开展工作。

6.1.2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承包商必须立即无条件进行现场配合、跟踪工作(在确定合同之 前)。

6.1.3 承包商负责产品设备的设计、制造或采购、检验和运输、安装、调试、试运行、竣工检验、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及培训、质保期服务等所有工作。

6.1.4 在设备监理的组织下，负责对业主人员进行软、硬件的工厂培训和现场培训。

6.1.5 提供满足技术要求的所有设备及相关附件。

6.1.6 承包商必须派出技术、商务人员参加设备监理召集的各种会议。包括但不限于定期例会、 接口协调、进度控制、设计联络等会议，这些会议可能在供货厂家所在地或异地举行。

6.1.7 业主不提供仓储条件， 承包商应按照业主确定的供货计划(或发货通知) 按时按量发货。

6.2 承包商接口责任

6.2.1 承包商应服从监理、总承包商的接口管理工作，有责任参加监理组织的接口协调会议， 并按要求完成与其它系统的软、硬件接口设计。提供通讯接口的电气标准及通信连接电缆技术规格、 施工及防护要求， 与智能化楼宇系统连接过程中通信接口的注意事项及其它特别要求并免费提供所 选规格的文本。若智能化楼宇系统与电梯接口有冲突时， 电梯供货商必须无条件服从智能化楼宇系 统集成商的技术协调及指令。

6.2.2 电梯与智能化楼宇系统的接口在电梯控制柜端子排的出线端子和电梯控制柜的智能化楼 宇系统接口上。

6.2.3 产品设计阶段：负责节点的名称，数量，容量及模拟量传输的设计及与其他相关方的互 提资料等配合，负责配合智能化楼宇系统对电梯监控从设计到最终验收整个过程的工作。

6.2.4 设备安装、调试阶段：对接口中存在的问题，不仅要负责本方设备故障(如果存在)的及时查找、解决，还有义务及时配合其他接口设备商共同查找、解决接口问题。

6.2.5 与土建系统接口在机房、井道接口责任： 提供图纸、要求，非安装范畴由总承包商负责。

6.2.6 与接地系统的接口： 在地线连接端子排上。接口责任： 提供连接端子、紧固件、连接线，并完成端接。

6.2.7 电梯功能配置中的各项层站显示及多媒体显示

“多方通话装置”、“内部通话(轿箱 至机房) ”、“警铃的设计、供货、安装、调试等由电梯承包商完成，五方通话一般是智能化安装， 电梯开通五方对讲功能，上述工作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免费配合；“摄像监视功能”由安防系统承 包商提供摄相机及安装，电梯承包商配合及布置并安装井道内的线路，并在电梯机房提供接线端子 给安防系统承包商；电梯功能配置中的手机信号接入功能”，由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等单位完成此 功能，待业主完成谈判后，电梯承包商负责开孔，并配合手机信号接入商的接线等工作。

6.3 业主责任范围

6.3.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业主将组织提供必要的配合，根据合同有关要求完成其应履行的义 务。

6.3.2 确认承包商提供的功能设计说明书、各类试验手册是否满足用户要求， 并提出修改意见。

6.3.3 向承包商提供与其他相关系统的接口条件。

6.3.4 业主有权利到厂参加检查各项试验项目。

6.3.5 业主人员有权利对承包商生产所使用的图纸和工艺文件等进行审查或抽查。

6.3.6 审查确认电梯与智能化楼宇系统的接口设计。

6.3.7 业主对承包商的指令原则上通过监理下达。

7.项目管理

7.1 概述

7.1.1 为了更好的保证电梯各设备的质量及整个系统的整体质量，参照国际惯例。

7.1.2 由业主选定的监理受业主之委托对电梯各设备的质量保证、进度、计划、接口、设计、 试验、检验、安装、调试、验收、现场服务、用户培训、技术文件等方面进行全过程管理。承包商 必须接受并服从监理在上述各工作及业主授权的其他方面的管理。

7.1.3 业主与监理签订的监理合同中有关项目管理的内容为本项目管理内容的组成部分。

7.1.4 承包商在合同签订直至验收合格期间， 必须在现场组建由承包商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组

成的“项目管理部”，并委派一名对电梯的设计、制造、安装具有工程师资质， 经验丰富，足以胜 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负责与业主指定的监理方联系，定期参加现场会议，解决现场问题。

7.1.5 项目负责人及安装负责人应接受业主、监理、总包商的项目管理。

7.1.6 承包商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必须服从业主(及授权监理单位)在工程进度、质量、施工 管理等多方面的管理要求。并接受监理工程师的检查和监督，以确保工程质量及工程进度。

7.1.7 项目实施过程，承包商一切人员在进入工地时，必须遵守业主(含监理) 、总承包商的 所有规定和条例。承包商及其代表不得让业主为现场勘察和施工负任何责任。承包商及其代表在现 场由于自身的行为所造成的一切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后果与责任均由承包商自负。

7.2 承包商的项目管理机构

7.2.1 承包商为完成本项目的供货合同配备专门的项目管理机构和人员负责与监理联络， 以便 监理的管理。

7.2.2 承包商的项目管理机构应配备项目负责人和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这些人员负责本合同 项下设备的设计联络、质量保证、设备试验、检验、验收、现场服务、用户培训、技术文件提供等 方面的工作，对监理直接负责。

7.2.3 承包商所配备的项目人员必须对合同设备有相当的经验。承包商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 天内，将管理机构的架构和人员配备、资历、联系方法，交监理审查确认并按合同要求派人进场， 当监理认为承包商所配人员不合格时，有权提出更换。承包商如由于其自身原因欲更换任何人员， 应事先征得监理的同意。

7.2.4 承包商的项目管理机构负责人参加监理组织的各种相关会议， 会前准备好需要在会议中 协调的问题，会后按照会议的决定开展工作。

7.3 项目计划和进度控制

7.3.1 承包商应根据业主的总工期策划， 制定合理可行的执行进度计划和进度控制计划并提交 各项进度计划。

7.3.2 为与监理配合，承包商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7 天之内， 明确专门人员负责本合同项 下设备和服务的进度管理，其人员资历将事先报监理批准。

7.3.3 监理对承包商的进度进行检查、监督和全过程控制。

7.3.4 承包商进度如有任何延迟、提前或可以预见到任何延迟、提前，应提前书面通知监理。

8.设计阶段：

8.1 双方应完成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工作：

8.1.1 设计应按照国家有关的要求， 同时还应符合本用户需求书的技术要求。对用户要求书中 未作明确要求的应保持产品的标准设计。

8.1.2 电梯主要结构参数图： 承包商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7 天内，向业主提交符合用户需求书要 求的各规格型号电梯的主要结构参数图。

8.1.3 电梯安装布置图： 承包商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根据各电梯井道相关土建图要求， 向业主提交每台电梯的安装布置图(包括预埋要求)，经业主确认后，作为制造和安装基本依据。

8.1.4 设计变更：任何一方要作变更都应以书面形式履行变更会签手续。

8.2 受客观条件限制，如业主不能前往联络会召开地，会晤时间不变，承包商应到业主指定地 点召开会议。会议次数，时间、地点(国内)视工程需求，由业主确定。

8.3 设计联络会的主要内容是技术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双方对承包商的制造图纸进行核查；

(2)双方对承包商提供检查的产品型号进行核对；

(3)双方对承包商提供的产品的结构、性能、技术水平等方面进行检查；

(4)双方对承包商提交电梯主要部件的来源及采购或制造等情况进行核查；

(5)双方认为需要讨论的其他内容；

(6)对会议结果形成会议记要，双方签字，共同执行。

8.4 设计图纸要求

(1)图纸一式四份提交交业主审查并认可；

(2)如果有任何图纸未被认可，须由承包商按业主建议做好修改，并再次送审直到认可。

(3)图纸审查要求：

a、所有对土建的要求需符合现有的实际情况，包括荷载、预留孔位置和尺寸、预埋件、吊装 预留孔、吊装荷载、通道、用于固定的一些细节等。所有对土建工程的要求须送交业主审查， 以确 保审查的有效性。

b、与其它设备系统(如防火系统、电气设备等)的连接示意图及工作范围。

c、设备及装置的布置图、辅助线路图等。所有设备、装置的线路图都须用特殊的线标明，以 防与其它线混同。

d、主要设备的交货程序，外形尺寸、重量、预留吊装和吊钩位置。

e、主要设备的电源负荷和通风降温要求。

(4)承包商在接到业主任何有关土建或结构设计的变更通知时，须根据变更提供详细土建配 合图及方案。

(5) 承包商须在完成合同范围的安装和调试工作后 30 日内，会同业主、监理及政府部门(特 种设备检验所)验收，并编写提交竣工图及其他全套竣工资料。

9.设备制造、检验、安装、验收和赔偿

9.1 设备制造、监造和工厂检验

9.1.1 货物制造商应严格按照中国和国际的有关要求、标准和程序进行生产和测试、检验，确 保所有部件符合技术的要求，检查通过，电梯才能出厂。测试、检验的记录，应保存，以便查阅、 审核。

9.1.2 业主有权在货物发运前的任何适当的时间派业主委托代表、技术人员到承包商的工厂监 督设备的测试、检验工作。如果检验不合格，业主有权拒绝收货。

9.1.3 业主及业主委托代表参与制造厂检验并不由此而解除承包商执行合同所承担的任何责 任，也不作为业主的最终验收依据。

9.1.4 制造商外部采购的配套件，应严格按照货物标准的要求，选择质量可靠的优质产品。

9.1.5 承包商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天内提交设备制造和检验的计划给业主，以便业主 安排参与工厂检验；到关键工序、检验点须提前三天通知业主。

9.2 设备包装与运输要求

9.2.1 所有设备从出厂到安装现场的所有运输：包括所有货物一次和二次运输(包括水平和垂 直)的提运、吊装、就位等工作均由承包商负责。并对设备进行保险。

9.2.2 对于有特殊要求的设备运输时(如恒温、易碎、易变形、易受潮、防雨等) ，承包商必 须加强包装保护措施，在包装箱上印有醒目标记。

9.2.3 产品的包装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 JB2759-80 《机电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或同等的规定，具有足够的强度，有安全起吊标志，能保证多次搬运和装卸，并安全可靠的抵达目的地。

9.2.4 设备、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单独分箱包装，每个包装箱外表面必须 有与装箱单一致的合同号和设备清单及编号，易于被区分。

9.2.5 设备包装箱内应有下列随箱资料一式三份： 装箱单、产品合格证(包括出厂试验数据) 、 产品检验记录、产品使用说明书、设备装配图、随箱清单、解体交货的设备清单。

9.2.6 包装箱上应有运输、贮存过程中必须注意事项的明显标志和符号(如上部位置、防潮、 防雨、防震、 起吊位置、重量等)。

9.3 仓储保管

9.3.1 设备包装箱应适合于仓储。货物的储存年限应在包装上予以说明。

9.3.2 从出厂到安装现场的仓储由承包商负责。现场保管由承包商负责，直至电梯安装完成、 验交完毕。

9.4 到货及开箱检验

9.4.1 承包商应按业主“发货通知”的时间要求，将货物运到安装现场。

9.4.2 开箱前，必须书面向监理、甲方申请开箱，经同意由三方到场开箱，将依据有关规定、 合同、随箱清单，对到货的规格、数量、表面状况等进行到货检验。在开箱记录上记录并签字盖章。

9.4.3 当设备运抵业主的现场发现有缺陷或与合同不符， 承包商应及时进行更换或修复， 并自 行承担有关费用，且不得影响工期。

9.5 安装与调试

9.5.1 基本要求

(1)安装、调试必须按照有关技术要求、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进行。派出的安装人员应具备 相关的专业知识及技术水平而且身体健康， 熟悉本合同所述设备的规格、技术指标及安装工艺， 有 足够能力安装本合同的设备，确保通过有关部门的验收。

(2)承包商的安装队伍必须是电梯制造商授权的或直接派出机构，具有相应安装资质。技术 工人应持有上岗证。

(3)承包商的技术人员到达和离开现场，将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工期的安排，由监理、业 主、承包商共同协商决定。

9.5.2 安装准备

(1)前期土建跟踪：承包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业主要求，派技术代表进入现场了解跟 踪工程进展和指导电梯现场安装土建参数(预埋件等)情况。

(2)安装前现场勘察：承包商在收到业主安装指令书面通知书后，按要求，派技术代表进入 现场完成电梯井道的测量和确认工作。

(3)现场勘察时，如发现现场实际情况与招标土建参数不符，需要整改。承包商应及时向监 理、业主发出井道整改通知。若由于承包商需要，改变招标土建参数(变动安装条件) ，需书面向 业主提出并经业主同意批准，引起的费用由承包商负担。

(4)承包商必须及时与土建单位进行技术交底，跟踪落实，确保电梯井道和机房符合安装要求。由于承包商原因造成的不符，由承包商负责(包括整改费用等)。

9.5.3 承包商直接负责电梯的全部安装工作，且包括但不限于吊装、就位、井道照明、井道脚 手架、机房承重钢梁、搭棚、现场组合以及安装后的调试工作。货物到达现场后卸货所需的起重 设备、辅助设备及货物现场保管等安装调试所需的一切费用由承包商负责。

9.5.4 安装计划：承包商在收到书面通知书后的 5 天内，制定详细的安装实施方案与计划提交 监理、业主确认，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进度计划：每台电梯的吊装、安装调试、竣工检验的进度。

(2)施工方法：电梯进入现场的运输方法、吊装方法等。

(3)人员配备：每台电梯安装中的技工人数、安装现场工程师人数、总人数以及资质说明。 其中包括由生产厂商派出指导安装的专家名单、次数和工作时间。

(4)工程管理：管理架构，进度、质量、技术、安全等方面的人员设置及管理方法等。

(5)电梯的到货时间、安装开始时间、竣工验收时间等将在发货通知中或业主以更合适的方 法加以明确。

(6)在实际执行中，允许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已指定计划加以修正。但双方均应以书面形式提 出要求和确认。但这种修正被限制在本电梯项目竣工验收的范围内。

(7)安装过程中如何接受、配合监理的组织监督管理，总承包商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9.6 竣工检验

9.6.1 电梯安装调试后，承包方应先进行电梯结构性能、功能和安装质量等方面的自检，自检 合格后； 通知监理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通知技术监督局检验，再申请进行竣工检验。检验由监 理方主持和组织， 承包方、发包人(业主) 参加。竣工检验的目的是全面检查安装质量和整机性能。

9.6.2 承包方应在检验开始前 10 天，将每台电梯的《安装质量记录》 和《调试记录》各 1 份 提交给监理。

9.6.3 检验按《电梯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检查。其中对《安装质量记录》《调试记录》可作抽 检。整机性能的检验结果填入《竣工检验报告》，监理方会签后，报甲方一份。

9.6.4每台电梯的全部检验项目都应一次性检验合格，且与外观质量一起须达到工程合格标准。

9.6.5 对整改项目，承包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并会同发包人(业主)复检。如仍有 不合格项目，该台电梯被判定为不合格，承包方应提出可行的处理意见(包括相关部件或整机更换)， 但不能影响初步验收按计划进行。

9.6.6 竣工检验通过的电梯， 经监理同意由承包方向当地政府机构报检进行初步验收并承担相 关费用。

9.7 初步验收

9.7.1 初步验收指项目所在地电梯检测机构对电梯在投入使用前的检验， 由承包方组织， 监理、 业主代表参加，只有通过了检验并取得准用证的电梯，发包人(业主) 才能给予签署初步验收证书 并接收移交。

9.7.2 验收前每台电梯都应进行试运行，确认状态正常。

9.7.3 检验按国家有关验收、试验规定的要求进行，安装人员配合操作。

9.7.4 对不能一次性通过检验的电梯， 承包方应在作整改后， 再次申请当地政府职能机构检验。

9.7.5 对通过了检验、当地政府职能机构验收，但需要整改才能达到省优标准的电梯，承包方 在完成整改后，才能要求监理、业主签署初步验收证书。

9.7.6 每台电梯在初步验收过程中的整改工作， 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不能影响初步验收的 最终期限。如因承包方原因超出最终期限，应按合同规定，向发包人(业主)支付违约金。

9.7.7 对第二次检验仍不合格的电梯， 应判定为不合格产品， 承包方应在规定时间内以全新同 型号产品替换，替换后仍要经检验合格才能被发包人接收，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责任由承包方负责 并按合同规定向发包人(业主)支付违约金。

9.7.8 初步验收完毕后，在设备移交前，承包方按监理、发包人(业主)要求提供装订成册的 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每台设备五套，装订成册)：

①安装单位资质证书

②电梯安装申报表

③安装质量记录

④调试记录

⑤竣工验收报告

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⑦宿州市技监局电梯检验报告

⑧单位工程实体交付使用接管确认书

⑨随机专用工器具和备品备件移交清单

⑩设备开箱检验单

⑾整机和重要部件原产地证书、产品合格证书和有关技术文件(进口设备或者进口部件的原产 地证明书、商检证明书等)。

⑿安装竣工图(即加盖竣工图章的安装布置图)

⒀安装图册

⒁安装验收标准

⒂使用维护说明书

9.8 最终验收

9.8.1 最终验收在质量保质期结束进行，由发包人组织、主持，承包方、监理、参加的联合检 查。确认电梯能否最终被发包人(业主)接受。

9.8.2 最终验收的内容是按国家规定的要求进行整机性能检查和零部件实际质量检查。

9.8.3 任何设备的缺陷均由承包方负责修理，在修理之后，承包方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 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发包人后，再次进行验收。

9.8.4 每台电梯的零部件实际质量检查和整机性能检查都应合格、达到招标文件约定标准， 通过了最终验收的电梯，由双方签署最终验收合格文件。

9.9 赔偿

9.9.1 所有合同设备的材料或器件必须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

9.9.2 如果系统功能不满足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承包商必须在业主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决， 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承包商承担。

9.9.3 出厂检验和现场调试、试运行、及质保期间，对连续出现三次以上或两次固定性故障的 设备应视为不合格产品，由承包商免费更换， 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承包商承担， 按合同约定罚款。

9.9.4 在本合同设备安装、现场试验期间。如果承包商提供的设备材料有缺陷，或由于承包商 技术人员的指导错误或承包商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和说明书的错误造成设备、材料的损坏， 承包 商应立即无偿换货并负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换货费用和风险， 换货时间不迟于责任产生之日 起一个月或不迟于双方同意的约定时间。

9.9.5 保质期内设备的损坏和故障由承包商维修和排除，业主将积极予以配合。

9.9.6 在保质期间，如发现承包商提供的设备、材料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规定时，如属承包商 责任，则业主有权向承包商提出索赔。承包商确认业主索赔书后，应立即无偿换货并承担由此产生 的到安装现场的风险和运费。承包商对索赔有异议时， 应在接到索赔书后两周内提出复试或双方另 行协商。承包商换货的期限，应不迟于承包商收到业主索赔书后 1 个月或双方协商同意的约定时间， 如属微小缺陷，业主能自行消除的，经双方协商可由业主自行消除，但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承包 商负担。

9.9.7 在保质期内， 故障的设备或材料需要换货或修理，在修理期间可应急使用属于业主的备 件。在保质期内使用这种方法， 业主应将故障细节通知承包商，承包商将全面考虑这些细节并和业 主协商。安排修理或由业主将故障的部件退回承包商工厂， 其费用由承包商负责。然后由承包商安 排并自付费用将修理好的货物或替换件运往业主，补充业主的备件。

10.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10.1 承包方应确保其所供设备及附件等组成系统的完整性，包括合同文件遗漏的一切事项， 只要这些事项可以确定是为保证承包方所供系统的安全、稳定、可靠所必须的， 都应该被认为包括 在合同价格之内。

10.2 承包方提供的设备均应为制造厂的产品，交货时，提供原产地证明和质量证明书以及主 要零部件出厂所进行的出厂检验报告。

10.3 承包方必须保证所供货物与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一致，业主在产品运行使用 期间，应按操作规程和安装使用说明书规定的方法操作。

10.4 在正常操作情况下，承包方必须对合同货物的正常使用给予 24 个月的质量保质期，此保 质期从电梯通过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和省市技术监督局的检测验收，并取得《电梯准用证》和 《电梯安全准用证》之日起开始计算。

10.5 质保期内，承包方免费提供电梯设备正常使用下的维修及保养服务，并定期派工程师到 现场巡查。

10.6 质保期内，承包方必须在接到业主故障通知的当天到位，否则，质保期顺延。

10.7 质保期内设备本身质量出现问题或由于设备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或损坏，承包 方应及时给予免费维修或免费更换，由此引起的施工费、人工费、材料费等其他一切费用由承包方 负责。新更换的零部件的质保期则从更换之日起计。

10.8 在宿州市范围内设有售后服务机构，由该机构对电梯直接维保，提供常设 7 天×24 小时 服务专线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对业主的服务通知，售后服务机构在接报后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 一般故障 1 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在 48 小时内处理完毕。

10.9 从产品验收合格正式运行之日起的质量保质期(含潜在缺陷质量保质期)内，由于设备 因素造成的损坏， 均由承包方免费维修、更换， 由于人为(非承包方人员) 和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坏， 收取成本费用。

10.10 承包商有责任及时向业主通报软件升级情况，承包商应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10.11 提供年检前的服务和报检工作。

10.12 随时优惠提供易损件，优惠提供产品更新，改造服务。

10.13 质保期外每年数次的现场巡访。

10.14 产品质量保质期后的维护保养，另行协商。

10.15 本项目要求所有电梯的安装、维修、维护、保养人员均必须持证上岗。

11.技术文件

11.1 所有技术文件应按监理的规定统一编制。

11.2 所有技术文件应首先经过监理的审核、签字后，由监理提交业主确认、批准。

11.3 承包商应按监理图纸、文件的编制规定，向业主提交图纸、技术规格、设计标准、分析 报告、计算书和规定的所有其它文件。文件应有监理审核签字，证明提交的资料是用于本工程且正 确无误的。初步方案的图纸技术规格及设计文件，只应做为参考资料，并应在封面上用印章或标记 清楚地予以表示。

11.4 承包商向业主提供的图纸、手册和技术文件应充分、广泛和详细地说明设备及其部件的 性能、原理、结构和尺寸以及部件和电子器件的型号、规格和技术参数， 使业主能够实现对设备的 操作、检查、修理、试验、调整和维护。

11.5 承包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文件的正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完全责任。

11.6 承包商提供的图纸、手册和技术文件，必须按规定使用中文。

11.7 为了使电梯与其它系统设备顺利接口，承包商应按监理的要求，编制接口文件并执行实 施。

11.8 图纸、手册和技术文件在设备设计和制造过程中有更新时，承包商应及时向业主提供最 新的更新部分。

11.8 图纸、手册和技术文件的交付时间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交付时间 | 数量(套) |
| 1 | 装箱单 | 交货前 1 个周 | 3 |
| 2 | 主要零部件原产地证明 | 交货前 1 个周 | 3 |
| 3 | 整机合格证及主要零部件合格证书 | 交货前 1 个周 | 6 |
| 4 | 机房、井道布置图 | 交货前 1 个周 | 3 |
| 5 | 电气原理图及符号说明 | 交货前 1 个周 | 3 |
| 6 | 电气原理说明书 | 交货前 1 个周 | 3 |
| 7 | 使用维护说明书 | 交货前 1 个周 | 3 |
| 8 | 电梯安装调试说明书 | 交货前 1 个周 | 3 |
| 9 | 电梯部件安装图册 | 交货前 1 个周 | 3 |
| 10 | 随机备件及专用工具清单 | 交货前 1 个周 | 3 |
| 11 | 承包商认为需要的其它文件 | 交货前 1 个周 | 6 |
| 12 | 最终图纸 | 交货前 1 个周 | 6 |

注：表中“数量(套)”是指每一个箱或每一台梯的需提供资料的数量。

12.培训

12.1 概述

12.1.1 所有的技术培训均应服从总监理的培训计划和内容的要求。

12.1.2 承包商有责任对业主的维修、操作和工程设计进行合同设备的操作使用方面的技术培 训，通过培训，使接受培训的人员能基本了解合同内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并掌握设备的操作、 维护和保养的方法。培训包括工厂培训(若需要)和现场培训。

12.1.3 业主需进行工厂培训的，业主负责其派出人员的费用；承包商则负责其在工厂的配合 费用(包括教授人员及资料等)。

12.2 培训材料

12.2.1 在培训实施 1 个月前，承包商提交培训材料给监理和业主确认。所有培训用材料应易 拷贝，音像制品应能拷贝复制，文件应提供用： Microsoft Office 2003 for Windows (或以上版 本)的形式，提交一份光盘。图形、电路图和机械图也应提供合适平台上的软件光盘(如 AutoCAD for windows)。

12.2.2 在每门课程结束后，应进行考核，对合格的受训人发放合格证书。

12.3 培训的主要内容：

12.3.1 电梯工作原理、基本结构和功能。

12.3.2 部件的分解和修理。

12.3.3 整机的操作、保养、调整和故障判断及排除。

12.3.4 管理方法和其他必要的内容。

12.3.5 承包商的任教人员应是经验丰富的工程师或技师。

12.3.6 承包商应提供教材。

第 6 章 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文件封面如下：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2.投标文件主要组成内容

2.1 投标函、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函。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3 授权委托书。

2.4 已标价货物清单

2.5 技术响应文件。

2.6 项目管理机构。

2.7 资格审查资料。

2.8 其他材料。

2.1.投标函

(一)投 标 函

致：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 部内容， 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要求及其他招标资料后，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 元)的投标总报价， 交货期限 日历天， 质保期为 年，电梯安装

负责人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质量标准符合

现行相关质量检测标准。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 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 民币 (大 写) 元 (￥ )。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及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 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 网址： ； 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

年 月 日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2.3.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 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2.4．货物清单报价表

**2.**5 技术响应文件

2.5.1、电梯技术规格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名 称 | 招标文件 技术要求 | 投标人技 术响应 | 响应  情况 | 证明  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盖单位公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注意：

1、投标人必须将自己所投产品真实、准确地填入“投标人技术响应”中。

2、投标人必须根据自己所投产品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差异情况，实事求是地 填写“响应情况”(优于、满足、不满足) ，并将这些差异内容用加粗的字体显 示出来，并填写证明文件的页码。

3、如果投标人没有按前述要求，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在项目评 审中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上的响应， 或被视作不诚信投标人而 拒绝对其做进一步的评审。

2.5.2、技术其他资料

◇制造商的企业简介。

◇样本；设备技术参数、规格书；功能与各项装饰。

◇供货范围内设备应作出详细报价单。

◇控制系统的描述。

◇外形及安装尺寸。随机提供的备件、易损件清单及价格等。

◇优化设计技术方案说明。

◇安装工程组织方案。

◇设备采用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名称。

◇售后技术服务的内容和措施(含响应、回访、培训等)。

◇其他

◇相关附表

A、主要部件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零配件名称 | 单位 | 型号 | 产 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B、随机备品备件清单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部件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元) | 合价 (元) | 备注 |
| 1 | 主板 |  |  |  | 件 |  |  |  |
| 2 | 旋转编码 器 |  |  |  | 件 |  |  |  |
| 3 | 机油 |  |  |  | 桶 |  |  |  |
| 4 | 油盒 |  |  |  | 件 |  |  |  |
| 5 | 门滑轮 |  |  |  | 件 |  |  |  |
| 6 | 门机挡轮 |  |  |  | 件 |  |  |  |
| 7 | 门机开关 |  |  |  | 件 |  |  |  |
| 8 | 门机门刀 滚轮 |  |  |  | 件 |  |  |  |
| 9 | 门机控制 器 |  |  |  | 套 |  |  |  |
| 10 | 门电机 |  |  |  | 件 |  |  |  |
| 11 | 门刀 |  |  |  | 件 |  |  |  |
| 12 | 钢丝绳组 件 |  |  |  | 套 |  |  |  |
| 13 | 普通按钮 |  |  |  | 件 |  |  |  |
| 14 | 无障碍按 钮 |  |  |  | 件 |  |  |  |
| 15 | 应急电源 |  |  |  | 件 |  |  |  |
| 16 | 灯管 |  |  |  | 件 |  |  |  |
| 17 | 门钢丝绳 |  |  |  | 套 |  |  |  |
| 18 | 门滑块 |  |  |  | 件 |  |  |  |
| 19 | 厅门锁 |  |  |  | 套 |  |  |  |
| 20 | 三角锁 |  |  |  | 套 |  |  |  |
| 21 | 下挂轮(偏  心) |  |  |  | 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 | 平层感应 器 |  |  |  | 件 |  |  |  |
| 23 | 行程开关 |  |  |  | 件 |  |  |  |
| 24 | 安全开关 |  |  |  | 件 |  |  |  |
| 25 | 风扇 |  |  |  | 件 |  |  |  |
| 26 | 超载开关 |  |  |  | 件 |  |  |  |
| 27 | 应急照明 灯 |  |  |  | 件 |  |  |  |
| 28 | 对重靴衬 |  |  |  | 件 |  |  |  |
| 29 | 客梯轿门 挂轮 |  |  |  | 件 |  |  |  |
| 30 | 直接接触 器 |  |  |  | 件 |  |  |  |
| 31 | 电气钥匙 |  |  |  | 把 |  |  |  |
| 32 | 防锈漆 |  |  |  | 件 |  |  |  |
| 33 | 蜂鸣器 |  |  |  | 件 |  |  |  |
| 34 | 熔断器 |  |  |  | 个 |  |  |  |
| 35 | 触点组件 |  |  |  | 件 |  |  |  |
| 36 | 涨绳轮轴 |  |  |  | 件 |  |  |  |
| 37 | 安全触板 线 |  |  |  | 件 |  |  |  |
| 38 | 总计： 大写 元(小写： ) | | | | | | | |

注： 1.本清单报价表合计价格不计入投标总报价中，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综合考虑进 行填报。

2.质保期以内由于第三方原因造成的部件损坏， 执行此报价表中部件价格并免费配送到 现场安装。

投标单位：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C、易损、易耗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易损、 易耗  件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原产  地及  制造  商名  称 | 品牌 | 材质 | 单价 | 合价 | 不变  价承  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7.3、供应商实力、技术评分中其它内容

2.**6** 项目管理机构

2.6.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6.2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 学 历 | |  |
| 职称 | |  | 职务 |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毕业学校 | | 年毕业于 | | | 学校 | | 专业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主要人员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每人填写一张表。

2.7.资格审查资料

2.7.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2.7.2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 位等)。  提供供货合同 |

2.7.3近年来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 且与履行施工合同有关的案件， 不包 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2.8 其他材料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情况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